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04號

原告 徐利文

被告 賴福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被告涉犯幫助詐欺與洗錢為由，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，惟迄原告起訴止，本院均查無被告業經起訴或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上開原告所指被告涉犯幫助詐欺與洗錢乙案顯尚未繫屬本院，自無刑事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固然因幫助詐欺與洗錢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

字第36427號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然該案件尚未繫屬本院，原告須待被告遭提起公訴之幫助詐欺、洗錢案件繫屬本院後，方能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美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